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29 版面 二版

有功教練 定義如何？

獎審會昨做成文字定義和基本條件
供各單項協會評定之依據。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國光獎章有功教練如何認定，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達成文字定義和基本條件，將提供各運動協會擬訂有功教練頒獎辦法之參考；以及獎審會審核之依據。

有功教練分為啟蒙、階段和指導3個層級。

所謂啟蒙教練之定義為：負責獲獎選手獲獎項目最早期運動訓練指導工作之教練稱之，其基本條件必須①訓練該選手半年以上、②人數以2人為限、③沒有參加比賽獲勝之限制、④是否須具備某種類教練證則由各協會

自行決定。

階段教練之定義為：負責獲勝選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時間介於啟蒙與指導之間之各階段教練稱之。基本條件為①必須訓練該選手達1年以上、②必須具備一定之教練證，何級教練證由協會決定、③必須訓練該選手參加比賽獲獎，何種性質比賽，獲獎名次由協會認定、④人數由協會決定。

指導教練之定義為：負責獲獎選手獲得該次比賽優勝名次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之教練稱之，其條件必須為擔任國際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執行教練、助理教練。

